

# 擦亮“小窗口” 展示“大文明”

## ——贵安交警打造“惠民生、暖民心”服务型车管所

■ 通讯员 吴远杰

为进一步提高便民服务质量,着力打造让群众满意的公安服务窗口,今年以来,贵安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以“建一流车管所队伍、创一流业务水平”为指导思想,积极推进文明单位创建,把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作为立足点,紧密围绕提升群众“满意度”这个中心,开展服务型车管所建设,推行便民化、温馨化服务,推动车管所工作全面提档升级,树立“文明窗口”形象,助推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

### 一次排队 一站受理

“通道式”查验是集受理、审核、查验、注册、选号、收费、制证于一体的服务模式,车主驾车从通道入口驶入,在通道内依次完成新车挂牌业务。”在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直通式”机动车查验区口内多台车辆正有序进行查验。

“新车挂牌、二手车过户是群众购车后面临的难题,而过往繁杂的查验登记也很让大家头疼。”贵安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陈蓓介绍,新车注册登记业务涉及环节多、流程繁,市民经常多头跑,多排队,一直是车驾管业务办理的难点和堵点。自“放管服”改革措施出台以来,车管所建成“直通式”机动车查验区并投入使用,从根本上改变了机动车登记注册业务办理的现状,也为新车车主

提供了更高效、优质的服务。“通道式”查验避免了市民在车管所业务大厅和查验区之间“往返跑”,减少了车主的办理时间,提高了新车上牌效率,实现了“一次排队、一站受理”的一站式服务。

“原先查验区与挂牌区、选号区等是分离的,办理一项业务,却要排四五次队,很不方便。实现‘通道式’集成服务后,车主按照顺序依次进行车辆登记,只需一次排队、一次办结。”陈蓓说。

推动“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截至目前,该车管所共计受理G号牌机动车登记业务117439余笔、机动车驾驶证补换证15758余笔、贵A机动车登记业务28914余笔。

### 数据多跑路 群众少跑腿

自助服务区、购置税自助缴纳终端、驾驶人自助体检机……在该车管所接待大厅内,办理业务的群众正“一站式”完成自主快速体检、自助拍照、补换领驾驶证等业务办理。11月8日,车管所全面进驻贵安新区市民中心,有效减少群众多跑路的问题,同时通过加强基础服务建设,将办事时间缩短到3至10分钟,大大提高了办事效率,真正实现了“指尖办事”,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以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业务为例,以前群众要先到照相馆拍照,再到医院体检,最后拿到纸质《身体条件证明》或待医院传输体检结果后,才能到车管所换证,最快也需要半天时间。现在自助体检机上线后,群众使用“驾驶人自助体检机”,刷身份证后,便可自主完成信息采集、体检、拍照以及缴费等流程,相关数据直接录入车管所业务系统,换证时间大幅缩短。

“有了‘驾驶人自助体检机’这些设备,我们办事方便多了!”在车管所大厅的“自助服务区”,前来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业务的群众称赞不已。

近年来,作为窗口单位,该车管所还积极推出延时服务等举措,办事窗口秉承“群众不离开,工作人员不下班”的服务理念,严格落实“当日办结制”,做到“来早来晚都一样能办”。

### “预约办”“一站办”“上门办”

“主动与企业对接,全力为企业排忧解难,通过‘预约办’‘一站办’‘上门办’等有温度、更精准的惠企服务举措,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为企业生产发展添动能。”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自2014年4月成立至今,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各项便民利民措施,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精准解决企业在办理车驾管业务中遇到的问题,

助力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

辖区一企业新引进500余辆新能源大客车,需批量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由于此次车辆注册登记手续涉及的车辆多、时间紧、任务重,该公司向车管所咨询了相关业务。在了解到该公司的难题后,为不影响其他群众车驾管业务的日常办理,车管所民警为其开通“绿色通道”。民警利用中午、周末等休息时间,认真核查、完善资料,加班加点为500余辆车办理车辆注册登记,高质量地完成工作任务,在短时间内为企业解决困难和满足需求,确保企业高效发展。

类似的上门办证工作还有许多,据统计,车管所还为摩拜共享汽车、美帮快线、中安明科等多家辖区企业提供上门查验车辆1300余台次。

此外,车管所每月还对辖区企业名下大型客(货)车辆状况进行排查,及时对脱保脱审、违法未处理等情况进行梳理,要求辖区企业及时整改,确保车辆安全运行。

先后获赠锦旗9面、感谢信1封,荣获集体三等功1次、优质服务窗口1次,贵安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牢记岗位职责,情系人民群众,勇于探索创新,把对群众的深情融入“严管理、优服务、促和谐”的日常工作中,通过优良的车管服务架起了警民连心桥,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用辛勤汗水奋力谱写新时代“车驾管”工作创先争优新篇章。

# 余华英拐卖11名儿童案 二审开庭

本报讯(记者 龙立琼)2023年11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诉人余华英拐卖儿童一案。

2023年9月12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余华英伙同龚显良(已故)于1993年至1996年期间拐骗11名儿童到河北省邯郸市出卖,以其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素燕、张晓峰、侯通经济损失共人民币九万元。被告人余华英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素燕、张晓峰不服,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庭审中,余华英对一审认定事实无异议,当庭认罪,仅提出了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其辩护人提出余华英有坦白情节,认为量刑过重,建议从轻处罚。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提出了附带民事部分赔偿数额过低的上诉理由。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出庭检察员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上诉人余华英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将依法择期宣判。部分在黔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被害人亲属代表,在现场旁听了庭审。

# 盘州市 送法进校园 护航成长路

本报讯(通讯员 李蕾 记者 郑滔)近日,记者从六盘水市盘州市司法局获悉,该局为提高家长家庭教育法律意识和学生法治意识,联动各律师事务所协同普法,用法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贵州民律律师事务所到盘州市沙陀小学开展法治教育专题讲座,一百余名学生家长参加活动。

活动中,律师以《望子成龙、望女成凤——法律要求父母该怎么做》为主题,分别从《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三个方面作宣讲。为使讲座更生动,律师通过自己承办的真实案例以案释法,强调父母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性,呼吁各位家长以法律为指引,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切实当好监护人职责,

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活动现场氛围热烈,部分家长表示,通过本次讲座对家庭教育方式及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有了较为直观的认识。

贵州忠章律师事务所受邀到盘州市第三中学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题讲座。

律师以学生的心理年龄特点、认知水平和思维辨别能力为切入点,结合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以案释法详细讲解如何预防校园暴力和校园欺凌、防范电信诈骗等防范知识。深刻分析青少年对违法犯罪行为在思想认识上的误区,积极引导,提醒同学们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增强法治意识,自觉抵制不良诱惑,远离违法犯罪。

# 德江法院 庭审进校园 普法零距离

本报讯(通讯员 安旭)为全力做好社会治安重点工作,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切实维护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近日,德江县人民法院在贵州工程职业学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全体在校师生500余人进行了旁听。

2023年5月,被告人阳某通过微信与人谈好按照每天500元报酬到福建厦门提供银行卡给他人转移诈骗资金。

同年5月25日,阳某专程从浙江省到福建云霄,将自己名下两张银行卡提供给上线转移诈骗资金,并提供手机密码、支付密码、刷脸验证等帮助,致使德江籍被害人安某莲和全国各地多名被害人被骗,涉案资金共计2503124元,卡内尚有余额509082元未取出。经查,有被害人安某莲等16人被骗资金共计826805元。2023年5月26日,被告人阳某被抓获归案。到案后,其家人代为赔偿被害人安某莲103800元。

德江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阳某为不劳而获赚钱,明知是违法所得,将银行卡等提供给上线用于转账,并提供支付密码、人脸识别等验证行为帮助转账,转移诈骗资金826805元,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鉴于被告人属从犯,有坦白、认罪认罚、无违法犯罪前科,且自愿赔偿部分被害人损失等量刑情节。德江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阳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 以案说法



# 帮助他人实施电诈 “零口供”也难逃法网

■ 通讯员 代书兰 何金晶

【案情回顾】2022年11月,张某在辽宁沈阳将自己的多张银行卡、微信、支付宝账户提供给他人用于电信网络诈骗资金的转账,获利2万元。经查,张某提供的账户被犯罪分子转移了112万余元,其中已查明有多人被骗。

张某被抓后拒不认罪,否认自己向他人提供过银行账户的事实,属于“零口供”。经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与公安侦查人员从各项细节着手分析研判,缜密侦查和循迹追踪,查清了张某向他人提供银行账户并获利不义之财的犯罪事实,依法对其提起公诉。法庭上,公诉人有有力指控,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

张某在大量的证据面前当庭认罪,未上诉。

【法律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87条之二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检察提醒】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广大群众切勿抱有侥幸心理,以身试法。要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妥善使用自己的银行卡、身份证、手机卡,切莫因一时利益,沦为诈骗分子的帮凶。

贵阳市南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州春雨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我局办理你单位违法收取张玉萍等16人培训费一案,因其它方式无法送达行政文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书》,文号:(南)人社履行行政催告书[2023]第2ZD-M01号;《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文号:(南)人社履行行政处罚催告书[2023]第2ZD-M02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请来我局签收,逾期视为送达。我局地址: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富中商务大厦二楼。



11月24日,余庆县在县城开展以“凝聚社会力量、合力共抗艾滋”为主题的艾滋病防治宣传活动。向市民和过往群众讲解艾滋病的传播途径、预防方法等基本常识,提高群众自我健康防护能力,有效改善了大家的恐艾心理,消除了普通群众对感染人群的歧视和恐惧,为全社会共同防艾奠定了基础。

通讯员 黄连河 摄  
(贵州图片库发)

# 威宁法院审结一起借贷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 贾华)近日,威宁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据悉,原告袁某诉称袁某、邹某二被告于2021年2月3日向其借款4万元,且向原告出具了借条并约定了还款时间及月利息为2%。原告通过微信分两次(一次为1万元、一次为3万元)向被告袁某扫码付款4万元,其间二被告支付过部分利息,2022年3月起未支付利息,原告提交了借条、转账凭证作为证据。

二被告辩称,只欠原告3万元,有1万元是在分两次转账4万元的过程中,原告与被告袁某一起到原告家附近手机店转给案涉第三人了,被告提供了转账凭证进行佐证。原告否认借款当天去过附近手机店,称不认识被告所述第三人也未收到第三人给的1万元。

双方的陈述有出入,对于案件争议点的1万元,双方各执一词。法官在庭审问答中发现了双方之前陈述中没有提及的一个关键点,便询问原告方为何借出的4万元要分两次转给被告,原告表示微信限额只能分两次。

审案法官询问原告:“微信限额分两次就不行了吗?”对此,原告袁某只有沉默。法官察觉到原告的陈述与案件事实有所出入,立即向原告进行释法明理,明确告知其虚假陈述需要承担法律责任。于是,原告在之后的问答中承认借款给二被告当天的确去过手机店,也收到过案涉第三人1万元转账。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2月3日原告扫二维码付款1万元给被告袁某,袁某按原告的要求于同日将该款项扫二维码付款给微信名为“GA\*\*\*”的人,原告于同日将该款项收回。原告收回

该款项后于同日扫二维码付款3万元给被告袁某。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袁某与微信名为“GA\*\*\*”的人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故应当按原告向被告袁某提供的借款认定,原告按照2%的月利率计算利息超过了法律规定的计算标准,应当按照起诉时LPR的四倍14.2%计算,二被告已支付利息7000元,欠付利息2585元。故原告主张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万元,欠付利息2585元,并以未还本金3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2%计算2023年6月3日至还清该笔借款之日的利息,法院予以支持,其余部分予以驳回。

审案法官认为,在民间借贷关系中,会有出借人为牟取暴利,利用借款人急于用钱现状与其进行高额利息约定,在借款人已经实际偿还部分借款本金及依

法应予保护的利息后,出借人仍通过诉讼向借款人主张偿还全部借款本金或利息。因此人民法院会重点审查借贷关系的真实性、借款本金金额和利息保护范围等重要因素。

在本案中,当事双方对借款本金存在较大争议,当案件可能涉嫌虚假诉讼时法院将明确告知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活动中应当如实陈述案件事实,法院谨慎认定案件事实,综合法律、常情和情理,在充分考虑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判决驳回了本案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法律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武器,而不是用来给有心之人钻空子谋私利的遮羞布,希望广大群众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正确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织金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助力妇女权益保护

■ 记者 贾华

为更好地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近段时间以来,毕节市织金县人民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医美、校园、社会保障等领域多角度开展法律监督,以检察之力促进妇女权益保障。

### 围绕医疗美容开展监督

近年来,美容院作为提供“求美”服务的场所之一,深受广大女性以及爱美人士的青睐。为规范、促进医疗美容行业有序发展,织金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医疗美容领域公益诉讼监督专项行动,对违规营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非法行医、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产品等问题进行摸排调查。

经调查发现,部分美容店存在工作

人员未办理健康合格证,或者健康合格证已过期等情形,织金县人民检察院积极督促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推动监管部门开展排查行动。

近段时间以来,该县共排查乡镇(街道办)美容院153所,上报问题41个,整改完成41个;排查城区美容院33所,发现违法行为3起,立案处罚3起。

### 围绕在校未成年人开展保护

为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走深走实,织金县人民检察院对辖区内设有女生宿舍的学校进行走访。

在走访调查中,重点查看女生宿舍看守人员值班值守、进出人员管理

登记、请假及巡查等制度,从抓前端、治未病的角度深入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针对校园女生宿舍无人值守、男职工随意进出女生宿舍等问题,织金县人民检察院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1件,并督促整改,有效预防和减少在校女生被侵害问题,合力为未成年女性安全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环境。

### 围绕妇女就业开展监督

妇女依法享有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这是妇女实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权益的基础。

织金县人民检察院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调取超市人员名单、

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数据进行信息比对,发现部分用人单位存在未给女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及时向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监管部门及时处理有关问题并加大社会保险缴纳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劳动者特别是女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随着社会的发展,女性在社会经济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据悉,织金县人民检察院下一步将继续依法能动履职,立足妇女权益保护实际,聚焦就业歧视、性骚扰、家暴等妇女权益保障的痛点、难点问题,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开展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